

证券代码：300190

证券简称：维尔利

公告编号：2014-071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定《渗滤液处理设备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了太原市行政事业单位渗滤液处理设备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2014年10月27日，公司针对该项目的中标信息发布了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请查询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根据相关规定，近日，公司与太原市生活垃圾废弃物管理处（以下简称“买受人”）正式签订了《渗滤液处理设备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正式生效。现将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买受人：太原市生活垃圾废弃物管理处

出卖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合同包含工程内容较多，可能受到气候、外界人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给本合同履行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因公司的失误导致工程不能顺利进行的，买受人有权利索要违约金。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太原市生活废弃物管理处是太原市政府下属职能机构，其主要负责处理、处置太原市生活垃圾。

上述当事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均未与公司发生任何资金往来。上述当事人资金来源为政府财政资金，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方面的风险小。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项目范围

1、侯村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系统（即调节池出口至处理达标水排放口之间的所有设备，含污泥处理设备、残留物包括固态、液态等深度处理设备等的）设计、系统集成、包括设备成套、设备供货、运输、安装、调试、试运行、组织验收、质保期内渗滤液处理系统免费维护、人员培训、售后服务、质量保证及其它相应服务内容。

2、渗滤液处理系统相关配套的设备池体、操作车间、管理房、配电室、配药、贮药房等。

3、侯村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备为“交钥匙”工程，期限为一年的自运行运营。

（三）价格

1、出卖人向买受人提供渗滤液处理设备，合同总金额（大写）：贰仟贰佰捌拾万元整，（小写：¥22,800,000.00元）。此价包括渗滤液处理设备款、备件和工具的提供、使用前的技术咨询和运输到交货地点前的费用，以及质量保证期内的技术服务、维护、保养的全部费用。

2、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

（四）付款方式

本招标报价分设备采购安装报价（包含设计费用）和自行运营报价两部分，各部分款项支付方式如下：

1、设备采购安装款项

1）出卖人签订合同并将全部设备运抵现场，经验收后，向出卖人付合同款项的 30%。

2）完成设备安装达到试运行条件后，向出卖人付合同款项的 20%。

3）出卖人在自行运行期满的运行费用控制在合同运行费用承诺价之内，经相关部门验收，出具正式验收报告后，按合同规定支付 45%，其余 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设备及运行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

4) 所有付款出卖人均须提供国家规定正式发票。

2、自行运行费用

1) 自行运营费用按照出卖人实际处理的出水量乘以运营费单价计算，并经财政评审结算完成后，由买受人据实支付。

2) 采用按季度支付方式（下一季度开始的 15 日内支付上一季度完成的运营费），每一季度支付当季度结算价款的 95%，余款作为保证金在一年后，设备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五）违约责任

1、出卖人所交的渗滤液处理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买受人有权拒收。造成买受人损失的，由出卖人负责赔偿。

2、出卖人不能按合同规定交付渗滤液处理设备时，出卖人向买受人偿付合同款总额 5%的违约金。

3、出卖人逾期向买受人交付渗滤液处理设备时，每逾 1 日，出卖人向买受人偿付所供渗滤液处理设备价款额的 1%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10 天后，买受人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买受人无正当理由拒付渗滤液处理设备款的，买受人向出卖人赔偿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5、买受人逾期支付渗滤液处理设备款，每逾 1 日，买受人向出卖人偿付合同总额 1%的滞纳金。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的签订能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国内大中型渗滤液处理项目的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2、上述合同的签订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渗滤液处理设备采购合同》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11 月 11 日